

# 600年古城楼变身经营性“茶馆”

## ——云南巍山古城大火三问



### 一问？

## 扑救是否及时

巍山县文物管理所所长刘喜树告诉记者，拱辰楼建在40多米长、20多米宽、8米高的砖砌城墙上，魁梧雄壮。从修建至今的600多年间，一直没有遭受过战乱、火灾等，只有几次大的正常维护修缮，成为巍山古城最重要的古建筑，但没想到却毁于这次火灾。

拱辰楼位于巍山县城南诏镇，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90年），距今已有600多年历史，是云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更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巍山最重要的标志性建筑。

据巍山县政府通报，1月3日2时49分，拱辰楼发生火灾，经迅速全力组织扑救，明火于4时48分扑灭，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与拱辰楼隔路相望的巍山古城四方街民居未受波及。

记者在现场看到，经历大火后的拱辰楼二楼仅仅剩下几根已成焦炭的木柱子，与烧毁前的辉煌壮观形成鲜明对比。通向二楼的楼梯上堆满了瓦砾和炭灰，二楼的地上横七竖八堆放着烧断的木梁和砖头、瓦砾，旁边几间厢房只剩下断壁残垣。

从接到报警到火灾扑灭刚好2个小时，拱辰楼为何在这短短时间毁灭于一旦？当地政府、消防部门的扑救是否及时？

参与扑救的巍山县消防大队教导员杨再庆说，“3日2时49分接到报警，到2时55分消防车已经停稳，消防战士迅速布设水枪，登高平台车和水罐车也到现场。消防人员到场5分钟后，巍山县启动应急预案，供水公司就给现场消火栓做了局部加压，消防用水供应正常。同时，拱辰楼外有环形通道，消防车在到达现场过程中通行顺畅，能直接开到楼下。”

巍山县县长王利伟介绍，3日3时2分，巍山县启动《巍山县古城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成立火灾扑救指挥部。3时55分，增援的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4车43人赶到现场增援扑救。火灾发生后，共100余名专业扑救人员、10辆消防车参与火灾救援。

杨再庆认为，这次火灾扑救总体较有效率，控制住火势没有蔓延。“专家组的初步意见认为，拱辰楼之所以在短时间内被烧毁，一方面是因为木质结构建筑、天气干燥；另一方面，建筑内部的跨度较大、没有区隔，加之拱辰楼处于古城的最高点，空气充足且流通较快，很有可能发生了轰燃。”



### 二问？

## 失火原因是否与用电不当有关

目前，由公安消防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正全力调查火灾原因。据统计，2010年至2013年，国家文物局共接报文物火灾事故52起。2014年以来，云南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丽江古城，贵州报京侗寨火灾等古城、古镇、古村接连发生火灾事故。

国家文物局曾表示，古城、古村、古镇和文物建筑群防火成为重点、难点，原因之一包括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不规范，以及电气电路敷设不规范、电线老化、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严重，造成电气火灾事故频发。2014年1月，云南迪庆独克宗古城曾“火烧连城”，损失极为惨重，其直接原因是一客栈经营者使用电暖炉所致。

在此次拱辰楼火灾中，一些群众怀疑火灾和木质结构的古楼中大量使用电路等有关。古城多位群众反映，火灾前拱辰楼屋檐四周用灯泡串成了灯带，二楼的内部是用于表演洞经古乐的演出场所，并设有茶座。每人交2块钱的门票后，就可以上拱辰楼喝茶、吃点心、听音乐，“喝茶与听古

乐实际上是一体化的，还另外收费”。

记者在拱辰楼一楼的楼梯口看到，一则为拱辰楼招揽“古乐欣赏、艺术传承、歌舞休闲、茶饮餐点”的“千年古乐”的公告牌仍然矗立。走上二楼，废墟中可以看到一些烧化的电线、插线板等。

在火灾发生前不久，记者也曾到过巍山古城拱辰楼。除了能听古乐，还能喝茶、嗑瓜子等，老板还来问要不要烤牛肉。

通过记者当时拍摄的照片能看到，主楼里设置了吧台、长桌和椅子，正对面是古乐演出的场所，现场用布幔做了吊顶，还安装了射灯和几个较大的仿古灯笼，地板上还有插座和电线，灯火通明。

记者从消防、文管部门获悉，火灾发生前拱辰楼未发现消防问题，拱辰楼、古城核心区也未发生过火灾。但记者在四方街和古城里看到，火灾发生后一些房屋上的电线仍然杂乱地缠绕在木质的门框上、房檐下，而商铺内有多种电器，照常开门营业。

### 三问？

## 省级文保单位如何变成经营性“茶馆”

拱辰楼为木构建筑，火险等级较高，安全隐患较大。为何在这样的地方还要进行经营活动呢？

对于拱辰楼是否变身“茶馆”一事，县长王利伟表示，由于巍山古城游客众多，很多游客要到拱辰楼游览、观光。为满足游客的需求，体验南诏文化，2010年4月，拱辰楼正式作为南诏古乐展示场所，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拱辰楼的日常管理由南诏古乐团负责，经常性的监管、巡查由县文物管理所负责。

但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巍山县文化体育局要求将拱辰楼交付给民众团体“巍山县南诏古乐团”进行管理和使用，作为业务部门的县文物管理所对于这种做法持否定意见。

记者获取了一份写于2010年4月24日的《关于对改变拱辰楼管理使用权的意见》。其中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求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同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娱乐场所不

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因此，将拱辰楼交予巍山县南诏古乐团作为洞经演奏场所（大量人员聚集）进行管理和使用有悖上述规定。

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尽管文管部门不认可，但“人微言轻”，“胳膊扭不过大腿”，最终还是把拱辰楼交给南诏古乐团使用，时间从当年4月至2015年3月。文物古建筑是“谁使用谁负责”，巍山县南诏古乐团接管后还没到期，拱辰楼就毁于大火。

近年来，云南古城、文物建筑群火灾接连发生。早在2010年3月，巍山县另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巍宝山古建筑群中的斗姥阁曾在森林火灾焚毁。2013年4月，大理古城五华楼西侧一家扎染坊发生火灾。在2014年1月的独克宗古城火灾中，两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大火中被烧毁。2014年4月，丽江束河古镇发生一起火灾致10间铺面损毁。

云南省社科院副院长杨福泉认为，除了木质结构隐患大、道路狭窄、缺乏消防水源等先天不足外，古城火灾频发和各地政府依法管理、重视程度有很大关系，“你无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如果不足够警醒，不依法管理，古城火患将是‘按下葫芦浮起瓢’。”

（本版均据新华社电 记者 吉哲鹏）